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就其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下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请遵照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相关提示，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6
2	大成丰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27
3	大成新锐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086
4	大成惠康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67
5	大成盈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74
6	大成瑞利中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6
7	大成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88
8	大成瑞利纯债发行持有1-3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A	000219
9	大成永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26
10	大成惠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03
11	大成中短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0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6580
网址：<https://ymty.psbc.com>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8.4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事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起调整旗下基金赎回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2926	易米中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中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013027	易米中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中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015603	易米开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开泰优选价值混合A
015604	易米开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开泰优选价值混合C
015703	易米开泰稳健中证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开泰稳健A
015704	易米开泰稳健中证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开泰稳健C

二、调整内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46-88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长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84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经理变更公告》的有关规定
基金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华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宇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华建		
任职日期	2022-10-28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万联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2021年6月28日至今专职担任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861	富安达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6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383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9	-
013067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8	-
710002	富安达稳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30	2021-08-11

是否曾任监管机构下行业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	否
取得的其他职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博
任职日期	公司工作开始
离任日期	2022-10-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28日14:58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4:58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双星街道办事处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5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常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924,72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83.04%、20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92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无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2.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向耀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92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92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向耀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2

特续代码:128100 特续简称:搜特续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仲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
2.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31,630.96万元

4. 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94.06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22,227.2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2）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理。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4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以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9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以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个案件的裁决书：

1.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4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85683.33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3316.4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080DA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受理费46732元，处理费6730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7010元，退回288元），仲裁费共63462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70277.78元，罚息0元，复利为3096.3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20005DA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受理费46732元，处理费6362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6627元，退回265元），仲裁费共60545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9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供应链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85683.33元，罚息0元，复利为3316.4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0000P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受理费46732元，处理费6362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6627元，退回265元），仲裁费共60545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9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供应链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1963949.2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46007元，罚息为32402.36元，复利为3111.1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01122002H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在最高本金额3亿元的范围内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认供应链公司应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供应链公司向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财产保全费6000元；
（4）本案受理费39111元，处理费6632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587元，退回235元），仲裁费共44743元，由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五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特1329号】、【（2022）粤01民特1330号】、【（2022）粤01民特1331号】、【（2022）粤01民特1332号】、【（2022）粤01民特1333号】，裁决内容如下：

驳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2021-111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达国际厂诉搜于特集团合作合同纠纷（案号〔2021〕粤0605民初30290号），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以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四个仲裁案件的裁决均于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已发生法律效力。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理。

上述重大仲裁、诉讼案件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94.06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22,227.2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2. 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理。

四、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4号）；
2.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
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以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个案件的裁决书：

1.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4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85683.33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3316.4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080DA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受理费46732元，处理费6730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7010元，退回288元），仲裁费共63462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70277.78元，罚息0元，复利为3096.3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20005DA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受理费46732元，处理费6362元（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已预缴6627元，退回265元），仲裁费共60545元，由搜于特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作退回，由搜于特集团垫付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